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鑄印 號 壹 貳 玖 第 字 渝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鑄印 號 壹 貳 玖 第 字 渝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鑄印 號 壹 貳 玖 第 字 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自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陳伯瑜另有任用，請免今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陳伯瑜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鎮華為安徽省政府 憲堂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朱社安、白吉堂、章定國、蕭一忠、王道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錢 偉、戴夏氏、黃道舉、沈冠以、范文煥、章維瑜、汪志庭、武建勳、吳煥奎、劉世清、謝 元、劉健民、劉蔭森、駱 華、毛樟培、李宗義、盧永豐、羅汝棟、蘇元善、孫祖讓、劉榮生、張友新、馬崇傑、王藍田等 十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龔楚悟、薛翼飛、李寶琪、郭瑞霖、邱位魁、陳錫鈞、熊 宏、唐平一、徐煥福、石安山、何濟華、馬印亭、丘 激、劉通讓、楊秉德、楊澤普等 十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陸 錦、葉精開、郝崧岩、劉國恩、陸紹庭、戚 照、孟興敏、郝榮泰、包若毅、王熙圖、吳魁樹、林泐深、邢篤周、李耀祖、葉應樹、胡曉祥、丁蔭桐、郭伯明、周光漢、馬安權、薛蔭奎、李介甫、張子壽、郭恩錫、李世藩、劉水復、黎升蘭、李人斌、陳 樞、萬化民、趙福生、賈金帝、王振卿、劉 樞、高樹柏、史陶廷、程尚賢、黃榕偉、王世貞、潘 華、王瑞甫、員樹勳、顧紹亮、張求精、王甫臣、郭紹禹、廖冠裳、陳景藩、顧崇聯、王榮選、徐建英、周延卿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陳萃華、胡乃釗、龔澆澂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司馬正。王新喜、葉保華、張夢奇、楊香巖、劉明韶、洪寶樹、段務奇、蕭傳泰、陳鴻奎、梅芝海、李瀛海、楊志堅、應可定、文美峰、嚴 鑫、朱國瑞、胡學輝、羅會明、成耀初、朱震中、高玉堯、張金錫、陳紹文、江振五、張旭東、

庸宜之、魏靖安、李春園、孫光榮、莊健、戴克成、黃啟春、陳啓賢、劉有熙、
 王明淵、桂景星、滿潤民、王培榮、陳月波、熊伯燭、郭庸奇、李生榮、張以謙、
 墨文錦、李明池、謝騰霄、趙陶村、孫之棠、褚浩民、孫元壽、徐祥聲、趙景殿、
 張萬祥、史潤民、蘇世珍、甘鳳桐、汪元祥、雲途德、王佐民、馬雲程、魏驥、
 胡協輝、歐忠憲、雷善和、雲惟勛、李殿康、程仲謀、葉蔭光、鄭可清、楊煥庭、
 賈炳麟、章祖同、萬家浩、孟慶恩、劉光海、韓傳受、曾肇勳、萬自鈺、孟昭英、
 張明甫、高欣伯、蔣澤芬、陳平、張松山、吳樹煥、梁波程、曹鳳陽、冉再、
 沈一華、江水康、吳政大、李鏡、肖子希、張正理、陳毅之、郭偉福、萬鏗、
 胡慶、李敏岳、何海涵、張鑑、熊振鼎、王錄、姜鳳池、趙傳苞、陸晨聲、
 張維仁、劉俊山、王崇佛、封大澂、王寶珍、劉錦開、王舉之、呂琦、吳以德、
 俞友竹、朱國權、劉雲章、劉魁武、王永昌、賈文良、張治、王鴻書、易俊虛、
 盛運摩、鄭可澄、成楚雲、馬寅增、何家駿、李潤溥等一百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官
 需佐。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登字第二六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青海省西寧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青海省西寧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青海省西寧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青海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人事、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自治、教育、社會、衛生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地政、糧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公用事業、公共工程及有關工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二人，主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一至三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均委任，並需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本處設警察局，辦理全市警察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設庶務會議，由科長各科、室、局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二次，其會議規則，由本處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本處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平政字第266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公布之。此令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遴選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

第五節

會派充，彙報行政院備案。

理由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第六節

總會得分處、室辦事，並設所、隊、廳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節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節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省市縣分會之調撥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節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第十一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二六五八C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一五〇六號呈，為安徽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市斗為一百四十一元，二區二百一十元，三區二百七十六元，四區三百零七元，五區一百六十一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二六五八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豐儲二字第一二五四二號呈，為核定新疆省中央公糧代金區及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原呈

准新疆省政府電，擬將該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為十區，計迪化市為一區，迪化乾德具吉呼圖壁綏來沙灣烏蘇精河阜康庫車奇台木壘河博樂托克遜吐魯番鄯善等縣為二區，塔城額敏和豐裕民等縣為三區，承化雷志奇河布爾津哈巴河吉本乃馬河福壽等縣為四區，哈密鐵西七角井伊吾等縣為五區，焉耆庫爾勒和碩和碩爾都斯且末若羌等縣為六區，阿克蘇溫宿烏什庫車新和拜城柯坪阿合奇沙雅阿瓦提等縣為七區，疏附疏勒巴楚英吉沙等縣為八區，喀什噶爾等縣為九區，和田等縣為十區。並核定本年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計一區八月份食米每市斗為三千六百元，九、十兩月各為四千四百五十元，五區八、九兩月份各為一千八百元，十月份二千二百五十元，八、九、十各月份二區均為三千元，三區均為二千八百五十元，四區均為一千一百三十元，六區均為一千二百八十元，七區均為九百元，八區均為七百五十元，九、十兩區均各為六百元等由。除電復仰劃代金標準區域自八月份起施行，所定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科甲計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審計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計函字第五六九七號函，以各機關會計報告定期限，雖無明文規定，惟依法算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家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竣公佈後，即國家

或地方一切收支均已釐定。茲查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決算，早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釐定，並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茲以推行伊始，為便週知起見，關於三十一年度以前該年度各機關收支會計報告，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不予收受，隨查照特知等由。正擬辦閱，復奉 人。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不嘉乙字第二五一三一號訓令，案同前由。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早經本部規定，並迭以 懲辦辦法逐行在卷，施行以來，其能按期造送者固多，而編製不合規定，經本部發還重編久未呈復或延不編造者，亦復不少。合再令仰切實遵照，澈底清查各年深入嚴出際隨各會計報告暨決算書表，如尚有未潔手續，應即徹夜趕辦報核，勿再延宕自誤為要。此令。

農林部代電

和字編字第五〇六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本部轉南區特派員電，頃准第二方面軍司令部服司令部長官符委成(十九)國字編字第二一九號代電，略以瓊崖日人經營之農林、工礦、交通構構、急須復工，應撥專款維持，以免發生意外等由。准此，查本部現正呈請核撥之華南區緊急事業費，為數既已有限，且向來未核定，同時本對該地散佈農林構構之分佈情形以及事業範圍，現尚未據呈報，無從核撥。茲准前由，除電復外，合行抄發貴部，仰即遵照辦理。其該地各機關各名表及其分佈情形，尚冀範圍以及擬具處理辦法，詳為具報，以憑核辦，並與當地軍政機關及有關方面密切聯絡要。農林部(廿)成號即附抄發原電一件。

兩抄發司令部原電

農林部公鑒。據瓊崖四十六軍韓軍長及各部接收專門委員聯銜電稱，「瓊崖日人經營軍事、農林、工礦、交通構構，為數頗多，尤以鐵礦、鐵路、水電為著，自日人投降後，次第停工，皆工數萬，如不急謀復工，不惟損失甚鉅，即地方治安，影響深廣。經聯軍決議，在瓊所有日人原有軍事、農林、工礦、交通各項構構接收後，務須即日復工，以免發生意外。附錄如左

先行電匯國幣一萬萬元，俾便維持首下員工食糧。現向各縣暫借，為期半月，如無專款救濟，無米之炊，勢難支持，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查所稱確屬實情，且非緊急救濟不可，乞即飭撥專款維持為荷。第二方面軍司令部張總長成(十九)國字編字第二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號(補登)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七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號(補登)

上海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查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次車船轉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曾經才起送節遵照(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一三七四頁)。又在途期間之扣除，不以上訴期間為限，一切法定期間，均應扣除。本年復於三十二年十一月，擬定一、二兩審在途期間表填載例及說明，令發各省高院印發所屬各司法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卷第十二期司法行政公報三五頁至三八頁)。查本部所定上項一、二兩審在途期間之計算，係以其所轄縣鎮五里，近來當事人為斷無行舟，往往未窮所住居之鄉鎮名稱說明，因各司法機關核定在途期間，不時發生困難。爰將該項表格式填載例及說明，加以修正，嗣後關於第一審司法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無論其轄區內當事人住居何鄉何鎮，概以該縣鎮司法機關最遠鄉鎮之里數為標準，據以定其在途期間。至第二審法院在途期間之計算方法，則因第二審法院與第一審司法機關，是否在同一地點而異，其在同一地點者，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自與第一審司法機關所定之在途期間相同，其不在同一地點者，則須將第一審司法機關距其所屬最遠鄉鎮之里數，再加入由第一審司法機關至第二審法院之里數，以此定其在途期間。茲為填表便利計，用特和發填載例及說明，令仰該院即發所屬各司法機關遵照，並於交到二個月內，填式填單呈核。再各該院收到此項表件，務須先加審核，其

二日，餘可照此類推。
 四、高等法院擬訂此項去春，應同時填造三條呈報。高院擬則應填造四份呈送高院存特，其有五高法院分處之省份，並應加填一份呈報。
 五、第二審法院收到第一審司法機關擬訂在逾期開表後，應即根據該表，從速擬訂第二審在逾期開表。
 六、其有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依照部定標準扣除者，應於備考欄說明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一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平制字第二二八〇號訓令，通緝因竊盜公糧長罪逃匿之前福建福鼎縣秦嶼鎮鎮長施得士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助。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件

福建省福鼎縣秦嶼鎮鎮長施得士年貌表

破告姓名 年 月 日 住 職 案 地 犯 罪 日 期 應 緝 特 應 解 附
 姓名 施得士 年 月 日 住 址 福鼎縣 秦嶼鎮 犯 罪 日 期 三十四年 三月 三十日 應 緝 特 應 解 附
 施 男 年 月 日 住 址 福鼎縣 秦嶼鎮 犯 罪 日 期 三十四年 三月 三十日 應 緝 特 應 解 附
 施 男 年 月 日 住 址 福鼎縣 秦嶼鎮 犯 罪 日 期 三十四年 三月 三十日 應 緝 特 應 解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一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平制字第二〇八九九號訓令，通緝因竊盜公糧長罪逃匿之安徽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家麟一名。合發年貌表仰傳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年貌表一份

安徽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家麟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現任職務 犯罪案由 備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訓令第六九二號訓令，以湖北孝感縣警員丁耀廷叛黨附逆，情節同惡，應予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後，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協助。此令。
 附發附送黨員一覽表一件

附送黨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或黨派 附送中央監察委員 呈請
 姓名 別 籍 年 齡 職 業 或 黨 派 附 送 中 央 監 察 委 員 呈 請
 丁耀廷 男 二湖北 鄂字 附送 永德陳餘黨籍 湖北省
 六 號 鄂字 附送 永德陳餘黨籍 湖北省
 號 鄂字 附送 永德陳餘黨籍 湖北省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席檢察官公鑒。奉呈鄂魚電悉。石埭縣長所請詳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保安司令部駐各縣防空暨防哨哨長，在編制以內者，應聽受省軍人身分。其在抗戰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係國防最高會議審判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應照陸海空軍刑律第一條第二項，由軍事委員會審判。合電轉仰知照。司法院寄印。

附原代電

貴院司法院院長席檢察官公鑒。據石埭縣縣長請示，省保安司令部駐各縣防空暨防哨哨長，犯普通刑法罪，應由何機關審判等情，仰即查核示。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樹字第二五四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建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重慶林森路十八號
代 表 王海樓 年五十二歲 住址同右
右再訴願人爲土布被收購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二年十二月間，重慶經濟檢察隊，在重慶銀行倉庫，查獲再訴願人存有小土布一千五百七十疋，遂將各色土布二百疋，經由國交總動員會移送財政部轉發花紗布管制局軍。辦事處審之，予以收購處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旋經決定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政府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本案布疋既屬指定物品，而其存押期間又達七個月之久，未應照市銷售，原處分官署爲實施管制起見，認爲有收購之需要，根據前項條例，全部予以收買，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至所稱復生號被封印疋，已經全部發還，遂主張本案布疋亦應准予收購，查該復生號布疋，係謀求遵照規定登記，故由花紗布管制局重慶辦事處依法科處罰金結案，本案情節不同，實不能與之相提並論，特此理由，以爲攻擊原決定之主張，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國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王素波 湖南桑植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違法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素波記過二次
事實

違法指派商會理事長縣同抽收護商費舞弊管私等情。當經兩湖兩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復，監察使苗培成經加審核，以一、關於原控該縣長王素波違法指派商會理事長顧賢卿之產生，未依照法定手續，確屬事實，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縣商會主管官署爲縣政府，該縣長對商會理事長顧賢卿之非法產生，不予糾正，實屬辭失職之咎。二、關於原控該縣長與商會理事長夥同抽收護商費舞弊管私部份，查商人因匪勢猖獗，請軍警護送，如屬可能，自亦爲軍警應盡之責，不應巧立名目收受鉅款，又縣府舉辦地方公益，其經費亦自應依法籌集，乃該縣軍警護送行商，每次收受護商費少則數萬，多則十餘萬，而該縣長對此鉅量非法捐款，不加制止，且又據一部份歸縣府及商會使用，計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止，爲時僅五月餘，縣府收入竟達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零八元之鉅，該縣長並規定數額按抽收，名爲樂捐，無異強收，實屬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據案請勅，經監察委員白瑞、鄧春喬、王通會審查成立，認應將該被懲勅人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請湖南省政府轉交滬照去後，迭經函催迄未准復，顯有不能達達情形，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不報，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到會，自應依法送懲戒之議決。

關於違法而報商會理事長部份，按商會為大團體之一，其理事長之產生，自應依法辦理，乃據專署查稱該商會理事長康賢翰之產生，亦依法定手續，縣府為主管官署，不予糾正，殊於法定職責有所未盡，至關於夥同抽收護商費等私弊部份，查該行旅為地方政府應盡之責，縱因匪勢猖獗，商人情願集資公請軍警往來護送，以示酬勞，在負有治安責任之縣府，默認此種事實之存在，實屬對商民，乃更規定數額，按抽抽收，尤為法所不許，雖原由商會所請一百二十元之捐款，究係出自商會理事長康賢翰之主張，以舉步地方公益及建築會社名義，向商人攤派抽收被付懲戒人之意思，未檢申辯，尚難判明，第據專署查稱捐款由商會呈繳縣府，有簿冊及公文可稽，是該府曾經收此款，官屬可信，即今該縣官時有如何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不從權辦理，然被付懲戒人亟難解免其受懲戒法上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素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上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伍 振濟

至由桂黔等省來川難民，則由振濟委員會於重慶南岸海棠溪設立運送配器難民川黔總站，另於綏江東溪設立分室，接運來川難民，一而會同重慶市政府設立收容所辦理臨時之收容給養，嗣以難民聚集陪都，管理頗多不便，遂將所收難民運至涪陵長壽兩縣，由川

黔總站於各該地設所收容。

此外尚有一部份難民由桂黔兩省轉入湘西者，振濟委員會經飭第十救濟區長沙辦事處移駐洪江，運送配器難民，銜統鄂總站移駐沅陵，辦理湘西難民之接運招待事宜，另撥安化沅陵洪江以及湘南一帶難民經費四千萬元，交由湘省府省黨部省參議會湘西洪江行署及仇亦山廣屬勸募委員會與湘災籌賑會等會同振濟委員會第十救濟區長沙辦事處切實查放。

本年春間黔南戰局好轉，收復地區亟待安插，振濟委員會復經呈准加撥撥款五千萬元，會同黔省府辦理新近入黔難民及黔南各縣寇災救濟，其他滇粵閩贛等省之寇災，亦均經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計先後撥發滇西收復區撥款四百萬元，豫省難民粥廠經費一千萬元，廣東寇災撥款一千三百萬元，江西寇災撥款五百萬元，福建寇災撥款五百萬元，鄂北豫南寇災撥款五百萬元，均交由各該省政府會同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區各辦事處切實查放。

至於歷次戰後經振濟委員會救濟運配及收容之難民人數，計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運配人數為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六人，救濟人數為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二人，收容難民人數為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四人，其間經代為介紹職業者六百零三人。

(二) 特種救濟 特種救濟係指青年技術員文化人士等類救濟而言，在青年方面，上年曾撥發經費二千四百萬元，交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教育廳職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其後又撥東北來歸青年軍衣費二百四十萬元，魯省內遷青年軍衣費三百萬元，此外尚撥有專款交由各省旅渝同鄉會暨各團體學校等，分別救濟各該省以內之留渝同鄉之青年學生，在技術員方面，經撥有粵漢湘桂贛桂之鐵路員工及總機務員工救濟費與維持費共一億五千二百九十八萬元，各該省實領救濟費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人，此外又撥有廣西省航業海員救濟費五百萬元，及長沙附近與來渝海員救濟費一百萬元，分別交由廣西省政府及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統籌辦理，在文化人士方面，因湘桂粵粵發生校來渝文化人士至黨部八十萬元，作為救濟文化人士之用，此外又撥有華北文化教育界抽入員家屬救濟費十萬元，能由中央統籌撥發。(未完)